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潮医保〔2023〕25号

关于调整职工综合医疗保险普通门诊待遇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我市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普通门诊待遇水平，经研究，决定自2023年7月1日起，将职工综合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按规定在门诊就医的符合政策范围内的门诊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单次支付限额由100元调整为500元，报销比例和年度累计支付限额按原规定标准执行。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年5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区）医保经办机构。